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章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章發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上河路1段水防道路往太和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通過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藍廣涵駕駛車號碼BNE-6857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寶和路往羅東方向行駛至上揭路口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部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

01 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和解
02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
03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靜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